

保安服务许可证法人未变更 情况说明

泸州市凯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经四川省公安厅批准2013年6月9日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，许可证号：川公保服5105130011号，批准文号：公厅治发〔2013〕17号，法定代表人：唐鸿宇，注册资金：100万元。因公司法定代表人唐鸿宇已达到国家规定法定退休年龄退休，故于2020年8月3日将营业执照上法定代表人唐鸿宇变更为张晓琳，同期保安服务许可证正在年审换证期间，故未及时变更公司法人信息，将在2022年8月前变更公司法人信息，及完成年审换证。

特此说明。

泸州市凯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2021年11月1日

